

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一层设置（健康管理中心：家医签约服务/慢病门诊/精神科门诊/犬伤暴露处置门诊）改造项目

（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）需求书

一、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
2、营业执照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一层设置（健康管理中心：家医签约服务/慢病门诊/精神科门诊/犬伤暴露处置门诊）改造项目（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）

2、建设地点：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

3、项目规模：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楼一层设置（健康管理中心：家医签约服务慢病门诊精神科门诊犬伤暴露处置门诊）改造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服务，需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本次采购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标准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2000 元，则按 2000 元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

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
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5、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26日

